

关于鑫元基金-鑫合通 91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根据业务需要，并按照《鑫元基金-鑫合通 9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陈浩先生不再担任鑫元基金-鑫合通 9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由孙娜女士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

孙娜女士，五年投资相关从业经验，经济学学士。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 年 6 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直销柜员，2016 年 5 月起担任投资经理助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孙娜女士与我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互相兼任的情形。

我公司作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审慎处理计划的各项事务，强化管理，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